

文史资料选辑

合订本

第43卷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文史资料选辑

合订本

第 43 卷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耆年自述

- 我的前半生 姚雪垠(1)
故乡和家庭——诞生历险记——幼年时的田园生活——很不正规的学习道路——决定终身事业的年月——走上文坛的艰难道路——解放前走过的创作道路——“我完了！我完了！”——“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关键时刻

- 我在这里成长 爱泼斯坦(36)
对早期天津的点滴回忆——开始了记者生涯——终生难忘的一支歌——我所崇敬的孙夫人—宋庆龄——延安行——在美国的六年——重返中国

艺术生涯

窄的门和宽广的路

- 文学生活的回顾 冯 牧(51)
往事的追忆 李 波(66)
逃荒年月——走上社会——开始接触文艺工作
——闹了一场“家庭革命”——在西北战场——到

延安鲁艺去——参加延安秧歌运动——创作演出
《兄妹开荒》——演出歌剧《白毛女》

忆旧谈往

父亲郁华殉国五十周年祭

..... 郁隽民 郁晓民 郁兴治(89)

政坛琐记

忆语随笔 曾毓隽(98)
我眼中的几任直隶总督 陶树德(116)

伪满史料

我当太监的见闻纪实 田璧臣(125)
伪满皇宫见闻琐记 孙耀廷(132)

宗教史料

任广济寺方丈前后 张正魁(138)
我在戒台寺 用海(143)
我从三姨太到慈云寺方丈 隆波(146)
我是怎样在通教寺出的家 惟圆(151)
教员·老板娘·出家人 果忍(155)
我的出家前后 乐泉(160)
狱中八年记(下) 周春晖(164)
附录:盛世才新疆十年及“阴谋暴动案”大事记 (182)

耆年自述

我的前半生

姚雪垠

姚雪垠，作家，教授，湖北省文联主席，中国作协湖北省分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协顾问，中国当代文学学会会长。解放前的长篇代表作《长夜》为伦敦剑桥《世界名人录》1988年版称为现代中国长篇小说的杰作，并授予马赛纪念勋章。解放后的主要作品是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其第二卷获首届茅盾文学奖，第一卷在东京翻译出版后，日本文部省和外务省向翻译者和出版者分别颁发了翻译奖和文化奖。近年来，姚雪垠及其作品，愈来愈受到研究者、评论家和广大读者的关注。

故乡和家庭

我出生在一个十分闭塞的农村，即河南邓县西乡的姚营寨。从邓县城到通京汉铁路的许昌，相距510里，距离省城开封是800里，而姚营寨又在邓县城西50里。这50里的距离在今天乘汽车转眼可到，可是在我的童年和少年时候，春夏天长季节，乘牛车进城，一天星星启程，中午在半路的茶店街上停下，喂牛打尖，黄昏才能赶到。所以邓县闭塞，诞生我的姚营寨更闭塞。

倘若你随便询问一个河南人，特别是询问南阳一带十几个县的人：“请问你的原籍是什么地方？”被询问者准定会不加思索地

回答说他的祖先是从山西省洪洞县大槐树下迁来的。事实上，并非都是如此。我们姚营寨的人也说祖先是从洪洞县迁来的，其实不然。我的祖先原是洪武年间从江西什么地方迁来的。元朝末年，群雄并起，在韩林儿死后，他的部下发生了大的分化。在武昌建国的大汉王陈友谅势力最强，江西的大部分地方也归他统治。朱元璋灭了陈友谅之后，原来由陈友谅统治的老百姓对朱家的政权怀有敌意，所以在洪武年间强迫江西省（大概是赣西北一带）的一部分老百姓迁往河南，既可以充实河南的户口，也减少了明初政权的不安定因素。我的祖先就在这次移民中从江西来到了邓县。

我的祖先是贫穷农民，被迫迁到邓县后，没有钱向地方上主持移民安插工作的官吏行贿，所以不能被安置在城郊附近、交通方便和土地肥沃的地方，而被安置在偏僻的远乡。起初屯垦的地方并不是如今的姚营寨，而是姚营寨东北六七里远的岗上，土地贫瘠。大概到了清朝中叶，才迁移到靠近刁河左岸的转弯地方，建立了一个村庄，修了土寨，出现了如今的姚营寨。我们姓姚的这一家移民，到了邓县（明、清称为邓州）以后，从明初到清末，500 多年间发展成一个较大的宗族，却是文风不盛，没有出现过一个官员，也没有出现过在本县稍有名气的文人，连像举人和拔贡这样的科举功名，也不曾有人得过。姚营寨周围二三十里以内的外姓人，也没有出过举人和拔贡。可见这一带在文化上的愚昧落后。这就是诞生我和养育过我幼年时代的故乡！

姚营寨内的住户在解放前以姚姓为主，少数外姓都是佃户。在清末和民初前后数十年，姚营寨出现了几家很有名气的大地主，还出现了一个在城中较有地位的大绅士，但我们一族只有中小地主和不能生存的破落地主。我自己的家庭是正在走向衰败破落的中等地主。从我的曾祖父、祖父到父亲，三代单传，没有分家的问题，所以我的家在没落的道路上没有很快破产。我的曾祖父大概在 20 出头年纪就死了，曾祖母 19 岁就守寡，把全部希望

寄托在怀中的婴儿身上。处于穷乡僻壤的愚昧落后的地主之家，在当时对独生子的要求并不是如何教育他长大后在社会上有所作为，更不梦想他飞黄腾达，而只希望他传宗接代，保持家业不败。我的祖父生下后被起名为姚守业，就说明他的父母一辈人对他的唯一希望。为防止他长大后离家远出，或在社会上惹是生非，在他很小的时候就教他抽鸦片烟，染上烟瘾。由于他自幼年抽大烟影响了发育，所以我祖父给我留下的印象是个头不高、瘦弱、略微驼背。虽然已经是民国年间了，但是脑后却拖着一根细小的辫子。他识字，但文化程度很低。他的生活和活动地方是堂屋后边群房院中的三间东屋。他住在南间，其余两间是客房。他每天大部分时间是躺在床上抽大烟。有时他自己懒得烧烟泡，就让别人替他烧。他除抽鸦片的嗜好之外，大概还像我的家乡一带的闲得无聊的地主一样，有好玩鹤鹑的嗜好，另外也“玩戏子”。我没有看见他的房间里放有什么书，大概他是从来不读书的。

我的祖母也抽大烟，大概在我三四岁的时候她就死了。她每晚抽大烟直到深夜，早晨要睡到将近中午时醒来。她住在堂屋东间，屋中很暗。白天她很少走出房间，吃饭和解手都不离开她的房间，反正有我的母亲侍候。她从来没有抚养过我，所以我不记得她的相貌。只记得她被放进棺材以后，在棺材封口之前，大人抱着我看看她，算是祖孙俩最后一面，可是我没有看清。

我的祖父母只生一女一儿，所以到我父亲这一代仍是单传。我姑母起小便抽大烟，不好说婆家，出嫁很晚。我的父亲也是从幼年起就抽鸦片烟，后来烟瘾很大。不过他是一位读书人，在我们那一带被认为是最有学问的人。他在开封读过“洋学”，可能是优级师范或优级师范的前身，但没有读完就回家了。关于他求学的详细情况我不清楚，但给我印象最深和影响最大的是他不信鬼神，不让我们像别家的孩子读四书五经，而让我们读“洋学堂”。在入“洋学堂”前，也只让我们读当时洋学堂的几种功课，如国文、历史、修身等，也教我们认识英文字母和简单的英文课

本。记得我在少年时候，有一次谈到梁启超，他告我说梁启超的思想已经落后了。可见，他具有民国初年的开明知识分子的思想水平，但后来一则由于时代发展很快，二则由于生活环境，他的思想落伍了，至死不了解我的工作。

我的母亲在青年时不抽大烟，但是到了中年，也抽上大烟了。

这就是生育我的破落的封建地主之家。假如我出生在有钱的地主家庭，纵然不是书香门第之家，但是让我受到正规学校教育，根据我具有中等略微偏上的天资、读书人的气质和勤奋好学的性格，很可能我会成为另外冒尖的专家、学者，而不会走文学创作的道路。假如我不是诞生在那样封建落后的方，我在文学事业上的发展道路大概会是另外一种情况。这话，留待后边谈吧。

诞生历险记

我的家庭，在我诞生之前就是一个日趋败落、缺少欢乐与幸福的家庭。封建的伦理风习，使公婆与儿媳之间不存在平等与亲密，几乎只能是压迫、奴役、忍耐与反抗交织的人际关系。我的家中没有一个能够治业和挣钱的人，几根烟枪是可怕的消耗。加上当时土地的产量极低，纵然再好年景也是入不抵出；一遇歉年，不当卖土地就不能维持生活。我母亲作为这个家庭的年轻媳妇，眼看着家业败落，不能不为今后儿子们的贫穷命运担心，而她自己又处于无权地位，无能为力，这就给她的精神带来很大痛苦。

我母亲是唯一的年轻媳妇，担负着全家大小的洗浆和全部针线活计，帮助伙计下厨房做饭，服侍我的祖母，而且每天晚上除照料我的两个哥哥睡觉之外，还得替我的祖母烧大烟，直到深夜。封建家庭中的闺女和媳妇之间的关系总是不能和睦。我的姑母因为自幼抽大烟而出嫁较晚，与我母亲的关系十分不好。我的

祖母对我的母亲难得有一个笑脸，我母亲常恨我姑母在中间搬弄是非。我母亲是一个神经质的人，不堪忍受这种痛苦，当然家庭中的欢乐更少了。

在我们那一带地方，可能在整个中原农村，溺婴之风都很盛。但是生下来后被扔到尿罐（瓦制的便器）中溺死的多是女婴，而男婴一般被保存下来。在我诞生之前，我母亲饱尝了家庭中的痛苦，并且觉得她实在没有力量再照料一个婴儿，大概还想着多一个男孩就多一个人分家产，家庭穷得更快，所以下决心不管生下来的是男是女，都要扔到尿罐中淹死。由于她经常对我的老奶（曾祖母）和别的同族的邻居妇女们说出她的决心，所以她的决定已经不是秘密了。当时我的父亲不在家，我的祖母对这事毫不关心，我的祖父更不会过问。从当时情况看，我很难留在人间。

清朝宣统二年阴历初八晚上，我的母亲在她所住的西厢房中快临产了。没有请接生婆，只有我的老祖母在她的身边照料。大概到了亥时，我呱呱地哭着出世了。我的老祖母慌忙将我一包，抱起来跑了出去，跑到西院，交给我的年轻的堂四奶喂奶，暂时抚养。这是我的老祖母事先瞒着我的母亲同我的四奶商量好的，共同保留我的小生命。我的四奶生过孩子不久，奶很足，乐意担起这一任务。

既然我这个小生命得救了，我的老祖母就在我母亲的身边夸赞她的重孙如何好看。过了两三天，我的母亲心已经软了，很想看看她经过10个月怀胎所生的男婴。由于我母亲的要求，在一个晚上，我的老祖母将我从四奶那里抱回来，交给我的母亲。当我的母亲看见她的婴儿有一双特别大的眼睛，双眼皮，眼睛乌黑发亮，能够随老祖母手中的小油灯的亮儿转动时，她不禁混和着惊奇和怜爱的感情叫道：“神娃儿！神娃儿！”什么意思呢？原来庙中泥塑的送子娘娘神像，怀里抱着一个赤身的男婴，总是把婴儿塑得十分好看，特别要塑有一双十分可爱的大眼睛。当母亲打量着我的脸孔时，忽然联想到三四里外禹山庙里塑的送子娘娘怀

中的男婴，所以禁不住这样惊叫。同时涌流出慈母的热泪。

尽管我的母亲已经流露了对我的强烈的母爱真情，但是我的曾祖母仍不放心，过了一阵儿又把我抱走了。不知又过了多久，老祖母认为可以完全放心，才把我从四奶那里抱回来，交给我的母亲养育。

这个故事，在我的童年岁月，我的母亲和曾祖母经常作为笑话说给我听。实际上，在这个有趣的故事中，包含着没落的封建地主家庭中难言的伤心和眼泪。抗战胜利的第二年，也就是30多年以后，我在成都曾写了一篇饱含感情的散文《可爱的老祖母》，其中就写了这个故事。

在这个小故事写完之后，我要顺便申明我的确生日，许多年来，关于我的生日，我都写作1910年10月10日，对外国的资料也是这么写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也是明明白白地印着我的生日。其实我生于宣统二年阴历九月初八日亥时，再过一两个钟头才进入初九日。按阴阳对照，应该是1910年10月9日才对。只是家人们一则为着好记，一则喜欢重阳登高的节日，习惯于说我的生日是重阳节，有意错了一天，一错至今，也不想改了。

幼年时的田园生活

大约在我5岁时，我的父亲又从外边什么地方回到家中，不再出去了。有一天下午（他每日上午照例起床很晚），我父亲左手提着玉石嘴、白铜锅的旱烟袋，右手牵着我，到西寨外看佃户们在地里劳动。这是姚营寨比较肥沃的土地，不到一里外就是刁河，其肥沃和保墒程度仅次于南门外临着刁河转弯处的三角地带。我父亲不甘心眼看着家产败落，所以刚回到家就急着亲自到较近的西坡地里看看。他的心里已经有一个卧薪尝胆、中兴家道的雄心壮志，而且也有了具体设想。他的中兴计划，将要以南门外和西门外两处的祖业田为基地，一则土地好，二则离家很近。

当我的父亲来到自家地头的时候，正在锄地的人们都停下工作，凑过来笑脸相迎，向他搭腔说话。父亲在路边的草地上坐下，叫大家歇一歇，坐在一起，向大家询问庄稼情况。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大家对父亲穿的袜子最感兴趣。人们要他从脚上脱下来，顺着拉一拉，横着拉一拉，还用终年劳动的大手插进去试试，惊喜地叫道：

“看！看！这机器袜子能大能小！”

从这件有趣的小故事可以看出当时姚营寨一带的地主和农民，只穿过家庭妇女缝制的布袜子，还没有看见过棉织品的袜子。这种新式袜子，一般称为“洋袜子”，也称为“机器袜子”。那时候我的家乡还处在典型的封建落后的自然经济状况。家家使的是瓦盆、木盆和铜盆。穿的是家庭妇女织的布，由村中的染匠用土法染色。染蓝色的颜料，村中的染坊可以从城中买来，或者村中的地主命佃农自种蓼蓝，用土法制成蓝靛。染匠们可以用蓝靛染出深蓝、浅蓝、月蓝、碾毛蓝、蓝地白花的印花布等不同品种。至于染红布，都是由家庭妇女们用苏木熬水自染。黑色布，用橡壳熬水，然后将棉布放进去狠煮。棉布煮黑之后，摊在池塘边的草地上，挖出塘底青泥，均匀地涂在黑布上。晒干之后，洗去塘泥，黑布就不掉色了。农村中一代代传下来这种染黑色的土法，也不知有什么科学道理没有？那时代，富人家娶儿嫁女也很少购买洋货，只买些苏杭绸缎。农村还没有兴起带玻璃罩的煤油灯，当时叫做洋灯。家家用的铜灯或铁灯，点灯用植物油和灯草，如今的火柴叫做洋火，在乡下还很少见到，用火镰火石打火，而火石在我姚营寨附近的刁河滩中就可以拣到。当时农村里没有人见过纸烟（又称洋烟）。男男女女都吸本地出产的烟叶。一般人喜欢用烟袋，少数地主喜欢水烟袋。但喜欢用水烟袋的人出门也只带旱烟袋。蔬菜的品种很简单，都是自家种的。家家养鸡，用鸡蛋换盐吃。这就是我幼年时代所看见的、建立在封建小农经济生产力之上的“自然经济”，至今犹历历在目。

父亲决定使家道中兴，买了一头水牛和一头黄牛，修理了家中旧有的一辆牛车，添置了各种农具。雇了一个掌鞭的和另外两三个雇农，将佃户耕种的土地收回一部分，自己经营，开始他的“中兴事业”。我父亲虽然自己不会劳动，但白天常到地里走走、看看，整个上午睡懒觉的习惯改变了。我的母亲和老祖母都为我父亲的“中兴事业”而精神振奋。我家离井水较远，井口较深。家中原有一个男伙计管挑水做饭，如今人口多了，我母亲不得不在大部分时间下厨房帮助做饭，或帮助磨面、推碾。我的老祖母虽然已经年老，也忙得一时不闲。

既然家中养了两头牛，好像为了套磨和推碾的需要，还养了一头驴子。喂牲口不能光靠麦秸，在有青草的季节必须多喂青草。我的两个哥哥都在童年，他们担起了每天去河边荒坡地割草的任务，而我也跟着他们前去，到野地玩耍。这一段童年生活给我留下了一些终生难忘的美好记忆。尤其使我难忘的是那些诗一般田园风光。

那时虽然我的祖母已死，姑母已嫁，但家中还有我的祖父和父亲两杆烟枪，花钱很多。于是父亲决定自己栽种鸦片，既可以解决自己家中吸食，又可以卖出一部分增加收入。他在西寨外选定一两亩地，开始他的种烟计划。夏天，到了收获鸦片时候，各种颜色的罂粟花满地开放，十分好看。罂粟花一边开放，一边有果子成熟。每天上午，父亲带着伙计们来到地里，加上我的母亲和两个童年的哥哥，各人带一把小刀和一个杯子，用小刀将圆形或椭圆形的果子划破，使果皮的伤口处流出来白色的汁液，收到杯子里。然后集中起来，凝结后便是鸦片，制成大块，叫做烟土，也简称“土”。

我的父亲为要家业中兴，还努力栽种烟草。那时许昌和襄县的美国烟草和烘烤烟叶的方法尚未出现，邓县是河南省有名的烟叶产地，也是我们那一带最重要的经济作物。除他自己督率雇农们栽种烟草外，还将一部分适宜栽烟的土地交给专门栽烟的佃农

经营。这是一种季节性佃农，叫做“裁烟的”，从春天整治土地，培育烟苗，到栽种烟苗，精心耕耘、施肥，采下烟叶晒干，直到秋天结束了烟季，完成了生产的全部过程。

但是我父亲的“中兴大业”并没有如愿以偿，原因很多，不用在此细谈。总之，整个封建性农村社会和经济处于迅速的崩溃之中，个别中小地主不可能凭自己努力挣扎挽救历史倾倒的狂澜。到了民国7年秋天，由于土匪蜂起和姚营寨地主之间的互相斗争，一群土匪攻入寨中，对全寨中的地主，包括最富的大地主秋毫不犯；独将我家的房屋一把火烧光，三代单传所积蓄的什物都化为灰烬。

我的童年生活一半在姚营寨，一半在逃进城内居住之后。尽管我在文学上的成就不大，但是如果说我还有一定的独特贡献，这种独特之处同我的童年和少年生活的特殊环境有密切关系。

我对于中国的封建社会风貌，特别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风貌，有相当了解。我的了解中国封建和半封建社会，一部分来自书本知识，一部分来自感性知识。而由生活提供的感性知识，往往是自然而然，不能强求，也不能重新体验。作家都认为童年和少年的生活特别可贵，原因可以理解。

抗日战争后期，我计划写三部小说，总名为“农村三部曲”，包括《黄昏》、《长夜》、《黎明》。我仅将《长夜》写成，1947年在上海出版，没有引起评论家的注意，甚至没有得到理解，而受到重视是近几年的新书，甚至得到国外好评。在本文的后边还要用专节谈到这部作品，此处不多谈了。十分遗憾的是，解放以后，《黄昏》和《黎明》的写作心愿都只能放弃了。《黄昏》的题材就植根于我的童年和少年的生活，从清末写到民国初年的农村人物和生活，反映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社会的崩溃过程。

现在可以说，我在童年和少年时代从中国半封建社会获得的各种感性知识，是我能够写出《李自成》的各种条件中的一个重要的条件。

很不正规的学习道路

我上学很晚，正式上学读书的年月不多，从根本上说是依靠自学。我走过的学习道路，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第一，我没有经过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正规道路。第二，我在青年时代没有专心一意地写小说，总在操心研究学问，与许多在 30 年代同时出现的青年作家们的路子不完全相同。

当我在姚营寨度过 7 周岁的时候，还没有正式学识字、读书。1918 年姚营寨的宅子化为焦土之后，大约是初冬时节，我随母亲离开了暂时避难的亲戚家，到城里寻找我的父亲。我的两个哥哥大约在一个月前已经进城，跟父亲在一起了。这年冬天，由父亲教我们兄弟三人读书，这是我读书学习的开始。第二年（1919 年）我们到东大寺（正式名称为开元寺）读私塾，先生是我父亲的同学。他按照我父亲的嘱咐，不让我们读四书，而读当时教育部审定的高等小学“国文”（不称“国语”）课本。课本是较浅的文言文，必须背熟。是否另外还背诵《古文观止》，我现在记不清了。到了 1920 年春季，我们转到离家较近的北城门楼上读私塾。老师遵照我父亲的意见，不让我们读四书五经，而读高等小学校的《国文》、《历史》、《修身》等课本，另外还背诵一本书《论说文范》。我从这年春季开始学习写作文言文，老师规定每隔一天写一篇。这样的学习办法虽然只有短短的半年时间，但对我一生的关系很大。

这年秋季开学时，我们兄弟三人都考入了教会办的鸿文高等小学读书。那时行的是旧学制，小学分高初两等，都是 3 年。我在鸿文高等小学读满 3 年毕业，这是生中最完整的一段学历。

那时候内地教育十分落后，在我的同班中，多数学生是十六七岁，还有的年纪在 20 左右。我在同班中论年纪还算小的，比我小一岁的孩子只有一个。在功课方面，我的国文程度较好，既

会作白话文，也会作文言文。显然是出于老师的鼓励，我在高小时的作文竟然不只一次吃 100 分。

1924 年，我在鸿文高等小学毕业之后，到 500 里外的信阳去上教会办的信义初级中学，我的二哥也去了，都插入初中二年级。读了不到半年，由于军阀战争波及信阳，学校提前放假。我和二哥，还有另外两个学生，结伴绕道驻马店回家。大概在唐河县境内，离邓县还有 200 多里，被土匪李水沫的杆子在路上拉去，成了肉票。到了土匪中两三天后，有一位姓王的小头目将我从票房中要去做干儿子。过了 10 来天，姓王的小头目离开了李水沫的杆子。我被一位姓薛的头目要去做干儿子。这位姓薛的头目为人正派，不吃烟（更不抽大烟），不喝酒，不赌博，不奸淫妇女。而且他手下的 10 来个青年土匪，枪支齐全，都不抽大烟，作战勇敢，在李水沫的杆子中是一股重要力量。姓薛的头目在兄弟中排行老二，他不让我称他干爹或干老子，只要我称他二伯，对他手下的土匪称叔叔。这一群土匪对我非常好，都不叫我的名字，而是亲密地唤我“娃儿”。

按照杆子上的规矩，如果票子的家中长久不能拿钱来赎，就要将票子杀死，叫做“撕票”。我的家中很穷，没钱赎票，也根本没有派人带礼物到杆子中“说票”。由于我同土匪建立了亲密感情，不仅保全了我同二哥的性命，而且避免了被放到票房中过地狱般的生活。到了 1925 年初春，李水沫的杆子被军队和红枪会联合起来围攻，追击，被打散和消灭了。我义父的那股土匪虽然也被打死了一两个人，但基本上突围成功，逃到一家官僚地主的寨子边潜伏起来，受到了官僚地主家的保护。我的义父派一个妥当人将我送回邓县，交给我的父母。

我在土匪中生活了大约 100 天，亲眼看着一支土匪如何由小到大，又如何被消灭，这是一部社会生活的奇书、大书，包含的问题复杂，学问很深。这一段奇特生活，除使我后来写出了被认为“中国现代长篇小说的杰作”《长夜》之外，对我写《李自成》

也有很大帮助。

我经过这一段生活回到家中后，短期失学了。这年暑假后，我到了湖北樊城，进入教会办的鸿文书院（初中性质）重读二年级。不到一学期，北伐大革命已经在南方发动，波及到湖南，震动了湖北和河南。这时，我的大哥已死，二哥从家中逃出，不知下落，我成了家中的独子。父亲和母亲害怕我会被革命的洪流卷走，派人到樊城诡称我母亲病重，将我叫了回去，不允许我再离开家。我又失学了。但是不到一年，樊钟秀率领建国军驻军南阳，我跑去当了兵。大概不到三个月，樊钟秀被打着“舍川救吴”旗号、由川东来到南阳境内的直系于学忠部队打败，我又回家了。

这次回到家中，长期失学。假如我家在姚营寨的全部房屋不被烧光，家中总会有些书籍供我阅读。然而我父亲的书已全部化为灰烬，在邓县城中我也没有“书香门第”的亲戚。家中也没钱供买书。即令想买书，也没有书店。南关街只有一家文具店，字号“一文堂”，兼卖一些线装书。论我当时的处境，想自修可以说根本没有条件。多好的少年时代，想读书却没有读书机会。

1929年春天，我这个长期失学在家的小青年不能不为一生的前途焦急。得到父母的同意后，我盲目地往开封寻找上学的机会，也就是寻找出路。我在家中，虽然只读过三年小学和不到一学期的初中，但是说来奇怪，竟然背了个有“才华”的虚名。才到开封，正苦于没有出路，在大街上遇到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同乡学生，跟我只是泛泛相识，竭力撺掇我投考河南大学预科，而另外不相识的同乡学生保证为我假造一张初中毕业证书。于是，这一年秋季，我果然进河大预科读书了。

河大预科等于高中，规定学完三年毕业，毕业考试及格可以直接升入本科。可惜，我在河大预科只读了两年。考入河大预科以后，我认识了一些进步同学，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我积极地参加了学生运动，到第二年（1930年）暑假被国民党的开封警备司令部逮捕。被释放后，继续回学校读书。到1931年暑

假，被学校以“言行荒谬，思想错误”的罪名挂牌开除。听说国民党又要逮捕我，我于被学校开除的当天离开开封，逃到北平，从此以后，不再上学。

决定终身事业的年月

从邓县到开封，在河南大学读了两年预科，对我这一生的事业关系重大。虽然我是河大预科未卒业就被挂牌开除的学生，但现在河南大学认为我是该校创办 70 多年来较有成就、在社会上声望较高的一位校友，对我十分尊重，而我也十分乐意承认自己是河大校友。我既然是半个世纪前被河大开除的预科学生，为什么乐于承认自己是河大的老校友呢？因为，在河大预科的两年，决定了我这一生的道路。其道理，有以下数端：

首先，我入学以后，很快地结识了一些进步同学，在中共开封党的领导下搞些工作。这是我的思想和性格上可塑性最强的年龄，所以两年的地下政治活动决定了我一生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其次，入学以后，我开始接触了进步的理论书籍和介绍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翻译著作。后来我一直没有放弃这方面的学习。如果不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我不可能有自己的文学道路，有自己的历史见解和文学见解，更不可能写出像《李自成》这样的历史小说。再次，1930 年前后是我国史学界思想十分活跃时期，而当时的史学界情况对我这个小青年的成长发生过强烈影响，在相当程度上决定我以后的文学创作道路。尤其是我在 47 岁时，即 1957 年被迫突然转上创作历史小说的道路，而且在历史小说方面做出了我自己的独特贡献。这与当时我在河大时所受的影响有密切关系。

当时的中国史学界，大体分为三派：第一派是传统史学派，注重广泛地收集资料，继承了清代学者的严谨学风。方法细密，将渊博与专精相结合，不追求标新立异，更反对哗众取宠，不少